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凌鎮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而需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方為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3,144,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包含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所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926,188,000 (99.99%)	120,000 (0.01%)	926,308,000 (100.00%)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26,308,000 (100.00%)	0 (0.00%)	926,308,000 (100.00%)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報告。	926,308,000 (100.00%)	0 (0.00%)	926,308,000 (100.00%)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926,308,000 (100.00%)	0 (0.00%)	926,308,000 (100.00%)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6,308,000 (100.00%)	0 (0.00%)	926,308,000 (100.00%)
6. 重選凌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926,308,000 (100.00%)	0 (0.00%)	926,308,000 (1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 以擴大公司章程第2.02條內註明的經營範圍；及 2. 以更改一名公司發起人的名字(特別決議案第7項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926,308,000 (100.00%)	0 (0.00%)	926,308,000 (100.00%)

由於第1-6項普通決議案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特別決議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凌鎮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而需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方為生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